

第一銀行 Apple Pay 服務約定條款

版本:1.2 日期:2023.09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使用 Apple Pay 服務，並願遵守以下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與安裝註冊

- 一、申請本服務需為發卡機構有效信用卡持卡人，發卡機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行動信用卡及實體卡消費將併入現行帳單計算。
- 三、持卡人須使用符合 Apple Pay 規範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下簡稱行動裝置)，為確保使用安全，請務必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勿使用已破解之行動裝置(係指透過一系統程序取得行動裝置最高權限，藉以突破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基本防護，可能導致遭植入惡意程式)，避免造成無法使用之狀況。
- 四、持卡人同意 Tokenization(代碼化)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業者，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國際卡組織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等)，於辦理本服務之特定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
- 五、持卡人使用行動信用卡付款前，須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申請綁定發卡機構實體信用卡，綁定時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年月、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進行驗證程序，經發卡機構驗證無誤後，以簡訊(OTP)或致電客服專線進行驗證，說明如下：
 - (一) 簡訊(OTP)驗證：
發卡機構將發送簡訊驗證碼至持卡人登記於發卡機構系統之行動電話號碼，待持卡人輸入驗證碼確認無誤後，即完成行動信用卡啟用。
 - (二) 客服專線驗證：
如因近期異動行動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與他人重複或綁定資料帶入之行動電話號碼比對不符，持卡人需致電發卡機構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進行核身，確認身份無誤後，以人工方式啟用行動信用卡。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 一、發卡機構僅得於行動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行動信用卡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
- 三、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以行動信用卡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等)，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予Apple Pay，俾供Apple Pay得揭露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頁面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惟發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包含實體信用卡號資料。

第三條 費用

- 一、持卡人申請與使用本行動信用卡服務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實體信用卡相關費用，依現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信用卡帳單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發卡機構應於發卡機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二、前項 發卡機構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及卡號資訊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信用卡卡號資訊及載有行動信用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交易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發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條 行動信用卡交易

- 一、由於行動信用卡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行動裝置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臉部、虹膜辨識、其他生物辨識或個人密碼）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行動信用卡僅提供卡號末 4 碼，且限感應信用卡交易或支援 Apple Pay 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網頁交易，無法使用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信用卡交易(如預借現金)，亦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另外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完整卡號或以實體信用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則可能無法適用，也不適用市區停車、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及公共事業費代扣繳等，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

第六條 行動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行動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比照實體信用卡收費標準)。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 二、行動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持卡人實體卡片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發卡機構將一併停用該實體卡對應之有效行動信用卡。
- 三、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四、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比照實體信用卡規定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五、持卡人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一、發卡機構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行動信用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二、若持卡人要終止行動信用卡服務之使用權利，請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2)2173-2999，將由專人為持卡人處理。惟在發卡機構終止本服務之前，利用本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或其他發卡機構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行動信用卡契約，或自行於數位皮夾進行刪除行動信用卡，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行動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行動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四、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行動信用卡功能：
 - (一) 因信用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行動信用卡服務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二) 持卡人以所持行動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三)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四) 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五、發卡機構若與 Apple 公司終止合約，發卡機構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通知客戶，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惟持卡人實體卡片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另持卡人仍應遵循與發卡機構之約定繳納已以「Apple Pay」行動信用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第八條 其他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